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辽 0112 民破 1 号之二

申请人：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11 月 24 日，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查明：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对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通过网络公开竞价拍卖方式拍卖。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以评估价为底拍卖、应收账款第一次拍卖时的起拍价为 1 元。如首次拍卖未能成交的，下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 20%；如果经过三次公开拍卖仍无人竞拍或流拍的，管理人作为坏账核销处置。为提高财产变价效率，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打包拍卖债务人的资产，也可以就个别资产进行单独拍卖，具体方案由管理人确定。针对评估净值低于 10,000 元的零星资产或网络拍卖程序影响资产变价效率的资产（如易变质、易腐烂资产等），管理人将采取议价转让方式开展。管理人将上述方案交债权人会议进

行表决。截至表决期限届满时止，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共计 12 户，其中同意变价方案的人数为 9 家，所代表的债权额 26,319,288.64 元，占无出席表决债权总额 45,221,496.45 元的 58.20%，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71,964,440.82 元的 36.57%。债权人会议未能表决通过《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如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变价方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由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采用网络拍卖方式整体处置破产财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财产变价的规定，也符合破产财产处置价值最大化、且兼顾效率的原则；变价方案未损害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保障破产程序的有序推进。本院依法予以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丁 威
审 判 员 肖 军 威
审 判 员 马 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牧 溪

附：《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一、变价财产范围

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财产范围为辽宁金自天正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财产，具体资产明细如下：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存货、无形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有财产价值的权利或实物。

二、财产变价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切实保障债权人利益原则；
- （三）财产价值最大化同时兼顾效率的原则。

三、财产变价方式

（一）网络公开竞价拍卖方式。除特殊情况外，债务人的资产处置应以网络公开竞价拍卖方式为主。

根据《破产法》并参考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管理人将通过阿里资产拍卖平台或京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处置，第一次拍卖时的起拍价为经《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清查所得的相关资产价值（如有）或账面价值截止竞价登记日当月的净值；如前次拍卖未能成交的，下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20%；如果经过三次公开拍卖仍无人竞拍或流拍的，管理人可以决定以无底价进行公开竞价拍卖处置。

为提高财产变价效率，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打包拍卖债务人的资产，也可以就个别资产进行单独拍卖，具体方案由管理人确定。

（二）议价转让方式。

针对本方案落款日当月的净值低于10000元的零星资产或网络拍卖程序影响资产变价效率的资产（如易变质、易腐烂资产等），管理人将采取议价转让方式开展。

四、方案的调整

本变价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方案无法执行或者执行成本过高而必须进行调整，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向债权人会议提出调整方案和说明。经审议通过后执行，未予通过的，由管理人提请浑南区法院裁定。

五、方案的生效

本变价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资产变现所得价款全部缴入管理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优先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剩余价款在财产分配方案确定后根据《破产法》之规定进行处理和分配。